《源城区关于购买2022-2023学年度学前教育公办学位和普惠性学位的实施

方案》起草说明

我单位拟定了规范性文件《源城区关于购买2022-2023学年度学前教育公办学位和普惠性学位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现就文件制定有关事宜作说明如下：

1. **关于《方案》制定的背景**

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和<“十四五”县城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教基〔2021〕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6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1〕55号）、《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河府〔2022〕74号）等文件要求，至2025年，学前3年毛入园率100%，公办幼儿园占比35%以上，在公办园就读幼儿占比达50%以上，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85%以上。目前，我区幼儿园共计127所（含市直属机关幼儿园），在园幼儿30597人。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7458人，占比24.37%，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12926人，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共20384人，占比66.62%。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十四五”期间“5085”攻坚任务，我区2022年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需达到50.40%以上，即公办园在园幼儿数应达到15421人以上，而现公办园在园幼儿只有7458人，差额7963人；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需达80.60%以上，即在园幼儿总数应达到24662人以上，而我区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实际在园幼儿20384人，差额4278人。因此，为完成我区2022年学前教育“5085”攻坚任务，达到政府履职考核要求，2022-2023学年度需通过源城区政府购买学位方式完成任务。

1.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2. **法律、行政法规**

1.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和<“十四五”县城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教基〔2021〕8号）明确提出“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主要目标：“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到2025年全国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园占比达到50%以上。

2.根据《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明确提出，可以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以奖代补、派驻公办教师等方式，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

1. **地方性法规、规章**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63号）明确提出：“5080”攻坚工程成果进一步提升，乡镇中心幼儿园、村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100%。

2.根据《广东省增加中小学幼儿园公办优质学位供给实施办法》提到“十四五期间”随迁子女占比高的县区可通过政府向民办学校购买一定比例学位的方式，增加公办学位资源供给。

3.《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河府〔2022〕74号）明确提出：“至2025年，学前3年毛入园率100%，公办幼儿园占比35%以上，在公办园就读幼儿占比达50%以上，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85%以上”。

1. **关于制定《方案》程序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十四五”期间“5085”攻坚任务，综合考虑我区学前教育公办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占比、幼儿园收费标准和我区财力情况，我局起草了《方案》，[研究](http://www.cmrn.com.cn/cmrn.html)制定购买学位方案，明确购买学位方案购买对象、工作目标、购买数量与补助标准、申请条件等相关内容。于2023年2月10日征求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发改局三个部门意见，区审计局、区发改局均无意见，区财政局反馈意见：一是鉴于我区在2021年至今已新建东城、竹园幼儿园等几所新开办公办幼儿园，学前教育学位已对应增加，对于需购买数量相应建设，建议对“5080”攻坚任务的在园幼儿缺额数进行动态更新，购买学位金额以当期实际缺额数为准；二是该项目所需资金在2023年扩大普惠性巩固和提升学前教育攻坚行动专项资金购买学位年度预算中统筹安排。经区教育局党组会议讨论关于制定出台《源城区关于购买2022-2023学年度学前教育公办学位和普惠性学位的实施方案》，经会议研究，一致通过。在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2月27日网上公开征求公开意见，均无修改意见。

**四、关于《方案》的主要内容**

《源城区关于购买2022-2023学年度学前教育公办学位和普惠性学位的实施方案》内容共三部分。

第一部分，阐述我区购买学位的工作目标、购买主体、购买数量和补助标准。

第二部分，明确购买对象、受服务对象的申请条件及提交相关的申请材料。

第三部分，明确了购买程序及流程，分别由家长申请、幼儿园和中心校初审、教育局复审、政府网址公示、确认与备案、资金拨付等程序。